

高雄市岡山區 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 申請須知 (113年)

申請資格 (全部符合)	<p>(一) 設籍本市之未滿十八歲之兒童及少年，且未接受公費收容安置，其家庭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社工人員訪視評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父母一方或監護人失業、經判刑確定入獄、罹患重大傷病、精神疾病或藥酒癮戒治，致生活陷於困境。 2、父母離婚或一方死亡、失蹤，他方無力維持家庭生活。 3、父母一方因不堪家庭暴力或有其他因素出走，致生活陷於困境。 4、父母雙亡或兒童及少年遭遺棄，其親屬願代為撫養，而無經濟能力。 5、未滿十八歲未婚懷孕或有未滿十八歲之非婚生子女，經評估有經濟困難。 6、其他經評估確有生活困難，需予經濟扶助。 <p>前項之申請，應於生活陷於困境、無力維持家庭生活、無經濟能力或有經濟困難等事實發生後六個月內為之。</p> <p>(二) 所得：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1.5倍〈21629元〉</p> <p>(三) 動產：全家人口動產（含股票、投資、存款等）平均每人未超過新台幣15萬元</p> <p>(四) 不動產：全家人口不動產（含土地、房屋等）總值未超過新台幣650萬元 〈全家人口：指與兒童及少年實際共同生活之兄弟姐妹及直系血親。〉</p>
必備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表及切結書 2 身分證及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3 印章(如委託代辦人辦理，代辦人請攜帶雙方的身分證、印章) 4 申請人或扶助對象之郵局儲金簿封面影本 5 學生證/在學證明(滿15歲以上需檢附，蓋有當學年註冊章) 6 證明致生活陷困事由之文件：_____。
補助金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三千元，扶助期間以六個月為原則，經實地訪視如認有延長必要，最多延長六個月，且同一事由以補助一次為限。 2 已接受政府其他生活補助，不得再領取本計畫扶助。但經評估納為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或高風險家庭關懷處遇服務對象需要經濟協助者，得核予補助本計畫扶助與其他生活補助之差額。
審理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向戶籍地區公所提出申請，受理案件後進行財稅初審。 2. 財稅初審通過者，由社會局綜合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派社工員家庭訪視。 3. 核定符合補助資格者，由社會局(兒少科)於每月月底進行撥款作業。
<p>※ 相關申請問題請洽社會課承辦人 黃小姐、電話6214193轉186</p> <p>證件齊全後請至本所1樓聯合里辦公處向里幹事提出申請。</p>	

高雄市岡山區公所 關心您！